

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單

98.08 改版

姓名*		年級*		學號*		填表日期*	
論文* 題目							
預定畢業 時間*	年	月		題目決定 日期*	年	月	
指導教授 (簽名)	1			2			
註：單一指導，請在第一欄簽名；合指導，請分別在兩欄中簽名。							
系主任	年 月 日		(註：學生請指導教授簽章之後，逕送主任處簽章，主任簽章完畢後，送系辦公室存查，依主任簽章日期為登錄先後順序，併入指導數計算，口頭承諾不算)				
注意事項	一、本表學生不得替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。 二、專任教師最多指導研究生數 <u>10</u> 名，同一年級不超過 <u>3</u> 名為原則。兼任教師指導研究生數最多不超過 <u>4</u> 名。 三、依本校教學資訊組規定： <u>教師必須接受國立成功大學聘書，才可擔任指導教授，如指導期間不接聘，該生必須更換指導教授。</u> 四、研究生找指導教授，請儘快找定，原則上以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為宜。 <u>找定指導教授後，一年內不得提出學位考試。</u> 五、研究生應定期向指導教授請益， <u>一學年未與指導教授聯繫者，指導教授可以拒絕指導。</u>						

有*的欄位為學生必填。